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梅区人社监改令字〔2025〕47号

梅州市牛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拖欠劳动者李锦贤工资 7700 元、肖晏锦工资 3900 元，共计 11600 元未付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现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指令如下：

足额支付李锦贤工资 7700 元、肖晏锦工资 3900 元。

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谢监察员 张监察员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2261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